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0

- ◎親愛的·請將**尊重**折合現金給我
- ◎婦女參與公領域 婦運團體作夥伴
— 吳嘉麗獲考試委員提名通過
-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 ◎支持菲律賓婦女聯盟 Gabriela



20週年募款茶會

何妨等他長大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0

2002年7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都雪琳

工作室：伍維婷 田庭芳

陳瓊芬 羅宜芬

林以加 吳麗娜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 | |
|---------------|-----|
| 什麼是自由處分金？ | 工作室 |
| 親愛的請將尊重折合現金給我 | 工作室 |
| 婦女參與公領域 | 工作室 |
| ——吳嘉麗向婦運團體致意函 | 吳嘉麗 |
| 期待一個心部落 | 工作室 |
| 廿歲生日樂響起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何妨等她長大 | 蘇芊玲 |
| 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 | |
|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 姑目·荅芭絲 |
| 支持菲律賓婦女聯盟 Gabriela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志工訊息

- | | |
|---------|-----|
| 一走絕不會了之 | 曹雪娥 |
|---------|-----|

其他

- | | |
|-------------|-----|
| 2002年6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002年6月會務 | 工作室 |
| 義賣特區 | 工作室 |
| 一路有你 衷心感謝 | 工作室 |

什麼是自由處份金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甫於六月四日通過的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案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正式廢止夫權獨大的聯合財產制，改採尊重夫妻人格自主、義務同擔、權利共享的得分配制。今後，夫妻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也依照所有權歸屬全部分離。而過去聯合財產制時代，因為夫原則上擁有夫妻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因此，家庭生活費用也由夫負擔。此次修法之後，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共同負擔，只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既然家庭生活是由夫妻共同經營，因此也應該共享，家中經濟來源的一方能夠有力量進入正式勞動市場在事業上打拼也是因為另一半操持家務的辛苦所得。所以，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對於扣除家用之後所餘的金錢是夫妻可以共享的，不必等到婚姻解消之後再來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要求分一半。而是在婚姻中就提前分紅，使得操持家務的一方可以擁有自由處分的金錢。自由處分金規定於民法§ 1018之1：「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也就是：扣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後，夫妻可以協議出一個金額作為自由處分金。金額多寡可以由夫妻雙方協議。如果協議不成，依照立法院審查會意見是可以交由法院酌定之。

自由處分金是在於肯定家務價值還有人格尊嚴，因為長期以來操持家務的一方沒有為家庭帶來有形、可見的財產增加，這當然是因為家務工作被認為是低價值的工作，於是，家庭主婦（主夫）往往成為全天候工作又無價值的勞動者，長期必須伸手要錢的結果，經濟弱勢往往造成她（他）在家庭地位的下降，有的家庭主婦就大嘆「我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而且依照所得分配財產制，既然夫妻各自財產所有權分離，在家操持家務的一方因為沒有出外工作，所以不會有實質的經濟來源，如果沒有自由處分金的配套規定，出去賺錢的一方可能主張我賺的錢就是我的錢，你沒有資格拿到一分錢。所以在所得分配制的設計下，自由處分金是一個絕對必要的配套規定。

自由處分金不是把所謂的家務都貼上標價來計費，那都是因為過去「家務有給」被誤解，因此衍生「什麼是家務」以及「洗一條內褲多少錢」的爭議。「自由處分金」是一個整體性的經濟地位提昇與人格尊嚴的肯定，不是斤斤計較於家務的薪水或是對價。而且自由處分金的設計不會改變目前行之有年的「我把薪水袋原封不動交給太太」的現狀，這種情況下，先生也有權享有一份可以自由處分的金錢，不需凡事向太太伸手要錢。

（本文已刊載於 295 期 7 月號張老師月刊）

請將『尊重』折合『現金』給我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變革，在歷經婦女團體十年的努力之下，終於在今年六月有了重大突破，它所展現的意義在於強調女人有權享有經濟獨立的地位及對於家事勞務的重視與肯定，因此得以化解傳統上的偏見，認為在外賺錢的人對家的貢獻最大，而忽略掉對於另一方配偶操持家務的重要性，其中關於自由處分金的法律規定發揮了家事勞動有價的精神，有助於落實婦女的權益及建立兩性平等的社會。

誰要自由處分金？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五月下旬委託 TVBS 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自由處分金是符合大多數人的期待，幾乎所有人（90.7%）都認為作家事或幫忙配偶處理生意對家庭的貢獻相等於賺錢出錢來養家，大部分的人（75.3%）也都贊成配偶在外工作所得的薪水，扣除家庭開銷以後，剩下的錢應該與另一方共享，

而對於家庭主婦／家庭主夫應該有一份不必報備，可以自己決定要如何使用的金錢，來肯定她／他們的貢獻，大家（73.2%）也同意，而對於有些先生每個月都將薪水袋悉數交給太太管理，因此先生應該也要有一份自由處分金，大多數人（85.5%）也贊成，另外超過一半的民眾（64.7%）也肯定以法律來保障配偶擁有自由處份金的權利。

除此之外，根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今年三月份所公佈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特別提出母親對於自由處分金的支持心聲，絕大多數的母親（85.4%）贊成家庭主婦／家庭主夫對家庭的貢獻跟外出工作的配偶一樣重要，同樣地，有 81.7% 也認出外受薪的一方應該撥出部分所得給家庭主婦／家庭主夫，另外，大部分的母親（81.8%）認為家庭主婦應該擁有一份自由處分金，不必再向配偶報備而可以公開自由運用。

文化的迷思：「家務」是女人的天職

大部分的女人進入婚姻關係後，家事即成爲一個甜蜜的負荷，許多婦女即使跟先生一樣出外工作，成爲一個職業婦女，仍舊必須承擔

大部分的家務工作，根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今年三月份所公佈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73% 職業婦女必須負責家務而 43% 的男性並不作家事，這兩個數字明顯的透露出兩性在家務分工上的極大落差，女人大量、不成比例地承擔家務的事實並不會因為是否出外工作而銳減，顯示社會仍舊認為家務是女人應盡的義務，卻不細究家務事應該是夫妻雙方應該共同分擔工作，甚至該是所有家庭成員一起來投入分勞。

另外，許多人認為大部分專職的家庭主婦整天待在家理，無所事事，她們的貢獻怎麼可以比得上在外面為事業打拼的配偶？事實上這些專職的家庭主婦在家裡必須承擔大量的家務工作，其中包括照顧小孩（叫小孩起床、幫忙穿衣服、送小孩上下學、陪小孩作功課）、照顧寵物、照顧老人、準備早餐及便當、送洗衣服、跑銀行和郵局、記帳、購物、買菜、作晚飯、洗碗、掃地板、清潔廚房與哄小孩睡覺等，這些細鎖的雜務並不像朝九晚五的工作，到了晚上仍舊必須持續進行，全天無休，甚至對許多婦女來說，是全年無休，所以家事的工作並不能像一般正職，享有固定的週休二日、多種保險福利、節日獎金、旅遊及特休等。

法律的迷思：自由處分金肯定家務無價？有價？

自由處分金是為了解這些家庭主婦 / 家庭主夫可以有一筆自由運用的零用錢，肯定她 / 他對家庭的貢獻，強調在家事上的付出與在外工作一樣重要，自由處分金可以帶給這些承擔大部分家務的配偶經濟上的實益，除了經常性的家庭生活費用外，她 / 他們也可以自由地花費一定的零用錢，不必像以前一樣偷偷摸摸地藏著私房錢，也不必對個人的消費往往懷著罪惡感，更重要的是她 / 他們可以正大光明的自由支出，不必凡事都和配偶商量。

許多人反對自由處分金的法律規定，認為家務有價化會造成家務的商品化，導致家庭成員的關係變成了僱用關係，家庭的和諧即蕩然無存，無謂的家庭糾紛、分裂於焉而生，繁雜細碎的家務究竟該怎麼有價化？家務的價值應該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它是一種愛的、無價的、神聖的服務，不應該去斤斤計較，破壞配偶間的感情，因此自由處分金的法律設計會導致每項家務都被標上價格，造成配偶關係的物質化，有反家庭倫理。

不過，許多家庭主婦 / 家庭主夫對於自由處分金的新規定卻感到莫大的欣慰，因為能夠自由地運用一筆零用錢代表著一種尊嚴，凡

事不必都向擁有經濟大權的配偶伸手要錢，看她／他們的臉色，而且，這也代表對家事的肯定，顯示出家事的重要性，它是有價的報酬，例如有的婦女認為，要不是她們辛辛苦苦的為家犧牲奉獻，先生怎麼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在事業上發展，對於她／他們的辛勞，將一筆零用錢當作一種感謝的方式，也是理所當然。另外，也有的婦女覺得，大部分的小孩都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錢，為什麼家庭主婦／家庭主夫就不行？

自由處分金的意義可以破除社會大眾看待家庭主婦／家庭主夫的偏見，她／他們並非是不事生產的米蟲，對於永遠有做不完家事的配偶來說，有一筆零用錢，可以用來慰勞自己，譬如到 KTV 唱歌、與朋友聚餐、逛街買衣服或拿錢奉養自己父母等，都是做為家庭主婦／家庭主夫的一種報酬，既然家庭是兩人共同合力經營的，這些家庭主婦／家庭主夫也應該公平的享有相當程度的經濟主控權。

重視家事勞動，追求經濟獨立

家事往往因為歸屬於私領域，常常被忽略與輕視，它的繁瑣、重複性與低專業性造成了從事家務工作的人很難得到相當的尊重與回報，家務的價值與母愛、關懷及愛情相互的交織，而被過度的浪漫化與性別化，形成了社會對女人的期待甚至是規範，試想有多少男性

願意回歸家庭，與配偶互換角色，對於服侍公婆、妻子、照顧子女、天天煮三餐的工作甘之如飴？試想多少女性，為了照顧家人的責任，不得不放棄在外工作，失去享有經濟自主的權利？如今對於這些處於長期操持家務的家庭主婦／家庭主夫來說，自由處分金代表的是一種回饋。

制定自由處分金並非不是鼓勵家庭主婦／家庭主夫要依法力爭到底，對家務事鉅細靡遺的計價，形成僱傭關係，而是期待配偶雙方可以充分體認修法的真諦，由夫妻雙方彼此討論各自可以動用一定數額的所得零用金，對於操持家務的配偶，擁有一筆自由運用的零用錢是一種尊重與感激其貢獻的表現方式，有助於實現夫妻共享家庭中財產累積的成果，真正落實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

(本文已刊載於 295 期 7 月號張老師月刊)

備註：“TVBS 自由處份金修法民意調查”已於

239 期婦女新知通訊刊載



婦女參與公領域

婦運路上作夥行

吳嘉麗獲考試委員提名通過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伍維婷

從婦女參政的角度而言，鼓勵具有性別意識的女人進入公領域，是改善婦女弱勢處境的直接方法。也因此，許多婦女團體在推動婦女參政此一議題上都是戮力以赴。此次考試委員的提名，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女學會便曾共同發起一項連署活動，要求女性考試委員提名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並在二天內得到二十八個婦團的支持，在此深表謝意。

此外，為了帶動婦女參與公領域之風氣與確保文官體系把關者中能具有性別意識思考，婦女新知基金會亦推薦淡江大學化學系吳嘉麗老師參與考試委員提名。吳嘉麗老師是婦女新知雜誌社創社的社委，同時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三屆董事長並一直擔任基金會董監事直到目前。經過一番努力，嘉麗老師順利得到立法院通過。為了感謝婦女團體的姊妹們對於嘉麗老師的種種協助與支持，以及再次對婦團姊妹們承諾將在考試委員的職位上努力推動性別議題，嘉麗老師特別以所附書信致意，婦運路上與大家永遠作夥行。

向婦運團體致意函

吳嘉麗

親愛的婦團姊妹：

嘉麗幸獲這次第十屆考試委員的總統提名與立法院同意，婦女團體的背書與連署肯定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再度感謝姊妹們的支持。

面對未來新的試委任務，嘉麗深知有待學習與請益之處甚多。但是願向您保證，將本過去一向關懷婦女權益的用心，公平公正的處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以不負姊妹們的期待，也盼望貴團體的隨時指教。

謹此 申謝 並頌

暑祺

吳嘉麗 敬啟
婦女新知基金會
91.7.1

在都市遇見飲...

期待一個心部落

— 生活戲劇工作坊

都雪琳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都市原住民在這一個文化多元、社會變遷與資本流動快速的環境中一直扮演著弱勢族群的角色，無疑地，處於族群與性別雙重弱勢的都市原住民婦女便是弱勢中的弱勢族群了。

有許多的都市原住民乃源於無力對抗資本家大量的入侵家園，土地權與經濟利益盡失，為了生計而遷徙至此。初時，都市原住民婦女在漢文化教育背景低落的情況下(據統計原住民婦女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佔 40.5%，並以 40 歲以上佔大多數)，不但必須承受漢族異樣眼光，更沈重背負著家庭與生計雙重壓力。時至今日，所謂的異族眼光並未完全消融，家庭與生計的壓力依然存在，都市原住民婦女一直面對的問題沒有改變，甚至接踵而來的產生了婚姻(如新型態的家庭：原漢通婚)與下一代教育問題，相對弱勢的情況依舊不變。近年來，政府確實推動了一些立意良善的都市原住民婦女政策，但當我們檢驗政府經費的編列與政策的周延性時，我們看見原住民婦女政策相較下仍然是受忽視的一環。

原住民具有不同於漢人的表演天份，有自

然、真率、熱情、可親近的特質，身處在漢人社會中，常不自覺的沈潛隱沒，但在原住民互動之間，總會不時迸躍出來。這樣的特質激起我們嘗試以戲劇方式結合都市原住民婦女議題的想法，在我們期待政府如牛步般推動改善原住民婦女福利政策的同時，若能開展原住民婦女本身自發性的學習，激發自我思考能力與提昇知識能力，加強對自我族群的深刻認知，另再加上都市原住民婦女堅強的生活韌性與開朗的生活態度，相信這都將會化成都市原住民婦女改變自身處境的一股最實際、強大的力量。「生活戲劇工作坊」便在這樣的想法下於焉誕生。

生活戲劇工作坊實際上就是一場生活之旅，由差事劇團作為導引者的角色，從都市原住民婦女所身處的社會環境以及自身經驗出發，兼具內在思考及外在表達、民間劇場與教育劇場之特性。我們希望在這樣的體驗與過程中，增強原住民婦女內心的力量，逐步削減族群與性別強弱勢的藩籬，藉著相關議題的學習轉化而成為現實生活中受用的寶貴知識。當然，我們更盼望生活戲劇工作坊能夠真正走進部落，與更多原住民婦女分享。

原住民婦女生活戲劇工作坊

即將開鑼！！

時間：91.8.17 起每週六下午 2:00-6:00

地點：差事藝文中心

詳細活動內容請參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http://www.awakening.org.tw>





婦女新知 20 週年募款茶會
我們感受到了許多好朋友的關心和祝福。

在漫漫的婦運路上，因為每一位好朋友的相伴
讓我們感覺並不孤單，也更有力量。



第四、五屆董事長尤美女律師與
陳菊主委以及工作室伙伴維婷



↑ 王建暄先生蒞臨會場與所有朋友們共渡
新知 20 週年慶



廿歲生日樂響起，也是 另一個新里程的開始



↑ 可愛的扶育、芊玲及友
梅、佳惠

董事長謝園伉儷
→



↑ 陪著新知一路走來默默付出的志工媽媽和
我們一起過生日，她們可是新知最大的寶貝

→ 平路、王麗
蓉與新知副董
事長黃長玲、董
事李元貞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不久前，據報載，有一名年輕的國中音樂女老師，疑似與男學生過度親近，事發之後，不但很快遭到革職，還被限制出境。報上並未透露其中詳情，但所謂師生戀議題顯然有值得關心討論之處。

從過去到現在，大多數的師生戀發生在男老師與女學生之間，這也是上述事件會被媒體大幅報導、引發議論的一大原因。反觀男老師與女學生的關係，雖也會被譴責，但也有不少被當成「美談」的，顯見其中的性別差異。

其實，無論是男老師女學生，或女老師男學生（甚或是同性別的師生）之間的關係，都牽涉到年齡與階層差距的問題。有些國家對這個議題有較嚴肅的思考，並做出規範，譬如北歐的瑞典。一般而言，他們覺得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已有能力用性來表達親密（包括採行安全性行為），所以對青少年之間的愛情與性關係頗為寬容，甚至鼓勵學習，但他們卻嚴禁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關係，主要考慮雙方懸殊的差距，容易使得年長或強勢的一方誤用其權勢、誘引另一方做出所謂的「同意」，但這種同意這跟兩個成年人之間的你情我願（mutual consent）意義並不相同，即使雙方都

已成年，在美國的許多大學中，還是會對存在著直接權力關係師生之間的親密行為多所限制，其原因也同樣在於避免掌握權力的一方濫用其權力，使得表面看起來像是師生戀的關係，其實可能是一種「交換式的性騷擾」，而即使雙方確實是你情我願，這樣的情形還是有可能造成對周遭其他人的不公平，譬如老師可能將試題洩漏給「愛人學生」的徇私行為。

放在我們自己的文化脈絡中，還有一點必須被考慮。雖然台灣社會已改變許多，但還有不少學校老師和家長，仍嚴格限制青少年發展親密關係或從中學習。在這種環境中成長的青少年，往往在上了大學突然「解禁」之後，完全沒有愛情免疫力。在大學校園中常會聽聞的是，有些男老師會「物色」女學生，將之納入私囊，女學生卻以為自己碰上「一生唯有一次」的「真愛」，全心奉獻，無怨無悔，沒想到在男老師多年的教學歷程中，這樣的故事已屬家常便飯。表面上女學生像是自願，但其中男老師「誤用」學生愛情經驗的空白與無知這個弱點，其實是相當明顯的，更別提雙方經常還處於直接的權力關係之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男老師女學生關係，女學生在身心受創之後，往往無處申訴，也得不到同情（別人會認為她是自願的），男老師也因此可以全身而退，繼續尋覓「獵物」。回到本文一開始那位國中女老師所受到的待遇，令人不免要問：該校在處理此事時，無論是調查過程或行政裁量，有沒有做到程序正義？有沒有因為其中涉及的是女老師，就特別嚴厲，只求快速結案，以杜絕議論、保護校譽？

（本文已刊於 7 月 10 日中國時報親子版）

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都雪琳 整理

姑目·荅芭絲(Kumu Tapas)在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舉辦的台灣原住民女性圓桌論壇—「彩虹衣與高跟鞋的對話」中，以她的部落記憶書寫經驗分享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姑目·荅芭絲在與部落對話的過程中，逐步循線追蹤族群記憶的女性經驗，也在傳統與現代對話的旅程中，以部落記憶書寫的方式回返重新找回消失在部落記憶的彩虹衣…。

(註：彩虹衣意指泰雅族之傳統編織服裝)

在這個不斷邁向失憶的年代裡，願以此文與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女性朋友分享。



姑目·荅芭絲 (Kumu Tapas)

賽德克族，平靜教會傳道師/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東南亞神學院研究所（進修中）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姑目·荅芭絲 (Kumu Tapas)

壹、部落記憶的召喚

一、委身於一個位置

對於原住民族的女性朋友而言，不論她們在這個社會裡所站的位置，只要她們願意認同自己生為原住民族的身份，同時也願意以她們的所站的位置，認真的為自己以及她們後代子孫而活，每個時代原住民族婦女所做的努力都是彌足珍貴！

二、生命的一份堅持

這個單元的子題是要討論「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的部分。就大會今天所安排的三位引言人而言(註一)，舉凡她們致力於研究原住民族的音樂、舞蹈、語言等方面的努力，相信這是她們在所處的生活時代，透過她們所選擇或是委身的一個位置，在傳統與現代相磨相盪，生命流變不斷地被外來文化形塑過程；迫使原住民族無從選擇與傳統自找漸行漸遠的現時代，仍然一無反顧努力的試圖從部落記憶，重新尋找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的智慧。對於她們生命的這份堅持和努力，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她們可以從與部落對話的過程，不僅可以幫助她們稍微找回失落已

久的自我，同時當她們開始意識到自我存在的價值，就能從欣賞自我的過程找回民族的自信與尊嚴，對於長久在台灣社會被污名化的原住民族，部落記憶無非就是提供他們自我療傷的一個出口。

註一：指

巴耐·母路，現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裡理事長

亞磊絲·泰吉華，現為多元文化藝術團負責人

巴耐，自由音樂人

三、跟記憶拔河的年代

對於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的議題，相信所有身處於台灣的原住民族，或多或少已經改感受到現實一個重要的難題，就是我們處在一個不斷地邁向失憶的年代。當然，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不同，我們意識並體認到失憶的程度不同。在這個以主流價值為標地的時代，有人終其一生在這樣的浪潮裡，為了追求現實的理想而不自覺地放棄自我。當多元主義入主這個社會，對於我是台灣原住民族身分的表態，可能不會像以前那樣的難以啓口。但是對於台灣的原住民族的自我表現，就絕對不能跳開每個民族的母體文化。就現存台灣原住民族存在的狀態，母體文化的養成必須從部落經驗開始。然而隨著傳統部落型態的解體，迫使母體文化不斷的瀕臨衰微的現象，讓人不得不認清一個早已存在的問題，當前仍然生活在部落的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經驗已經不必然會讓他們更加認識自己母體文化。假如我們指望台灣原住民族的母體文化有再現的生機，部落記憶的紀錄工作將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貳、部落記憶書寫的旅程

一、原始記憶的版圖

我的家在仁愛鄉的一個賽德克的部落，這裡之所以提到一個部落的概念，乃是因為 Luku daya 部落是我的出生地，這個部落陪我渡過了童年時代。雖然只有短短的十幾年的時間，但是她可以說是我最完整的部落經驗，因為我從來沒有離開自己部落而生活。我們在部落與大自然生活在一起，萬物生息不僅供養我們的生活，同時它們提供我們想像力去創造自己的文化。在非常自然的狀態我們學習使用自己的母語，並且我們使用母語去認識周遭生活的一些萬物，而在不知不覺中我們建立共生的關係，透過母語世界與萬物共同創造生活的意義。因此，我們的母語教室始於孩提時代的部落經驗，雖然當時外來文化已經開始介入我的生活，但並不足於影響我們彼此之間的溝通能力。另外，我在孩提時代部落生活經驗的自我概念，成為我日後追求女性自覺運動，當我追憶我們生活的那個年代，一個部落女性經驗的原始檔案。我是在陽盛陰衰的家庭裡生活，男性氣概氛圍潛移默化地形塑自我的概念，那個自我概念外顯於外的女性形象，記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就是「Ma su saw balay lagi snaw（你是很像男性的女孩）」。言下之意，他們的眼中不容許我成為野蠻女孩，一個言行舉止酷似男孩，喜歡逞兇鬥毆的女孩。我已經不記得他們當時對我說那句話的反應，然而將性別形象全然劃分成二元對立的形式，一直以來，成為我兒時記憶一個不可磨滅的自我標記；我的成長過程一個與日俱增的夢魘！我承認它是一個令人傷痛的記憶，不過在記憶中那種隱隱作痛的感覺，讓我擺盪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形塑自我的過程，循序漸近地

引發我更多思考性別議題。我很慶幸曾經有過「Tom.Boy 女孩」般的成長經驗，它畢竟已成為現在自我的一部分，一個獨立自主，果敢冒險的自我，讓我勇於打破心靈的界限，不斷地擴充自我生活的樣貌。我以為我已經失去母體文化中的自我，當我重新回到部落書寫記憶，我可以非常自信的宣認我的內在本質，有很多部分還是有賽德克女性的形象，而且記憶中的女性形象可以幫助我們，創造原住民族女性主體性的思維，為瀰漫著歐美女性主義氣焰的台灣社會，提供一些本土化進路的女性主義的路線。我從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分享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性建構與再現，第一個部分談到孩提時代我的部落生活經驗，成為我原始記憶的版圖。現在當我以回溯的方式從事部落記憶書寫的工作，我可以說它是一個不斷地與自我對話的過程，試圖在錯綜複雜的人性糾葛裡，營造一個現代與傳統自我可以兼容並蓄的互動空間，同時透過更多結盟的力量，從族群記憶中尋找婦女的記憶版圖，這是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性建構的根本進路，更是台灣原住民族婦女自我展現的契機。

二、族群記憶的失落

我非常懷念孩提時代的部落生活經驗，它成為我部落記憶的原始版圖。自此以後到現在這個時刻，我與部落之間歷經漫長的分離狀態。這段時間當我回到家鄉的土地，一種難以言喻的疏離感湧上心頭！這樣的感覺源自於我離開部落生活之後，開始進入另一個世界的記憶版圖，這是一條漫長的人生旅程，我從來沒有強烈地意識到我被連根拔起帶離部落的土地。原來離開部落就是族群記憶失落的開

始；族群記憶一旦失落就是主體性失落的開始。從原始的記憶版圖到族群記憶失落的年代，等於就是我的自我養成經歷無數流變過程，除了來自於孩提時代的母體文化，我想，很多部分來自於主流文化，通過教育制度貫徹的儒家文化。另外，我所委身的基督教文化，透過神學訓練以及牧會的工作，在自我養成過程相較於母體文化，強勢文化氛圍著實營造根除自我的氣勢！使從族群的自我被改造成另一個自我。主流社會賦與台灣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使我在否定自我的同時產生認同的污名！這種無法使一個民族產生自信的教育文化，表面看起來與其說是文明的洗禮，不如說是扭曲人性一個過程！當然，當我從多元文化主義重新反思，我的生命歷程與異文化互動的經驗，不可否認異文化打開我心靈的界限，可以接觸並欣賞多彩多姿的文化風貌。然而，從殖民情境的文化經驗，那種生命經歷被否定與污名化；而被改造另一個文化自我的狀態，潛移默化所形成的自我賤民的心態，在本土化意識越演越烈的時代，助長我們內心一股反挫的力量，拒絕殖民文化繼續戕害我們的心靈。母體文化與異文化所形塑的自我形象，交錯而織成自我極度矛盾的狀態，使我已經無法完全辨識出那一個自我，源自於那一部分的文化，顯然我的自我是一個文化的融合體，已經不再是純的賽德克族。當我檢視我內在文化間所賦與的女性形象，我可以非常篤定地說：儒家文化或者是基督文化，強化了賽德克父權文化男尊女卑的觀念！儒家的三從四德以及基督教的男性專政的文化，通過制式教育和經院哲學派的洗禮，使得母體文化原來存在的一些民主、自由、分工、合作及分享的文化，被功利

和資本主義扭曲變形，衍生出更多的種族、階級及性別矛盾和糾葛！台灣婦女假如無法建立對等的互動模式，就是以「互為歷史的主體」建構本土化路線的台灣女性主義，我們終究無法掙脫後殖民女性主義所提出的認同迷思，就是不假思索地複製內部殖民的問題，深信這將使台灣女性主義主體性的建構更加牛步化！因為當女性群體還沒有形成一股結盟的力量之前，假如沒有認清或是根除內化在自我裡頭的父權文化，台灣婦女間的關係是必將隨著我們性別的認同迷思，不斷地決裂而使結盟的願景不再成為可能。因此，台灣原住民族女性在主體性建構與再現過程，必須要面對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就是革除殖民文化所殘留的遺毒：一個自我矮化的狹心症，我們少能走出悲情積極尋找結盟的力量。我們不僅要一起努力尋找族群記憶中的女性經驗，同時更要面對潛藏在台灣文化或者西方文化裡頭，男性意識形態宰制女性的父權文化，我們才能建構並再現主體性的自我形象。

三、婦女記憶的書寫與再現

(一) 部落記憶書寫的關鍵時期

促使我在九〇年代開始展開部落記憶書寫的旅程，源自於八〇年代開始，進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神學院讀書，學習使用母語傳道的訓練過程，為我後來進行部落記憶的書寫旅程，建立一個良好的基礎，透過長期參與教會母語傳道的實際經驗，培養我一些母語言說的能力，我的意思是僅只於母語言說一些簡單的會話，以及閱讀舊式用注音符號翻譯的母語聖經，不過當時已經慢慢閱讀翻譯中的羅馬拼音聖經，談不上說的深入或是擁有書寫的能力。與此同時我開始關心婦女議題，大量涉獵坊間

有關婦女學方面的書籍。基督教婦女神學以及台灣本土神學的發展，已經逐漸地在基督教會引起話題。這些革命性的主流價值以外的思想，在台灣社會或是基督教會雖然處於曲高和寡的狀態，但是它們在那個時代給我很大啓盟和力量，讓我對基督教神學得發展深具信心。九〇年代我進入台南神學院讀書，我開始認真進行基督教與傳統文話的對話的旅程。於是開始廣泛閱讀歷史文獻中之台灣原住民族，我將閱讀的焦點鎖定在歷史文獻中的泰雅族。我初步的動機主要是在構思畢業論文的主題，後來當我決定從基督教婦女神學的觀點，探討泰雅族 Waya 中的兩性倫理問題，我具體成行利用假期不時地回到部落，隨性地找一些老人敘述族人的古老記憶。我從來沒有想到要用錄音機做記錄，只是運用不太熟練的羅馬拼音寫了一些筆記。這些田野筆記雖然跟我論的發展沒有多大的關係，但是部落記憶的書寫為我開啓了一條自我追尋的旅程，在我往後從事神職工作的生涯，始終是我所關心以及研究的課題。一開始我就沒有想要公諸於世的想法，從這個部落延伸到另一個部落，累積一本一本的田野筆記，跟著我塵封在我個人的資料室。我不會太擔心有人會將它們拿走，因為相信一定沒有人看懂我的書寫方式。我不屑一顧地秘密進行一連串地自我對話，逐步檢驗成長過程自我形塑的不同樣貌，並且釐清未來自我實現的一個位置。我選擇並委身於神職人員的工作，這個位置雖然同樣面對另一個殖民情境的問題，但至少這個位置沒有完全將我帶離部落的土地。這個位置讓我與部落保持某種程度的聯繫，給我機會進行部落記憶的書寫工作。我選擇它作為台灣原住民族婦女發聲的位置，在這嚴重失憶的年代，透過母語書寫婦女記憶重現台灣原住民族婦女的自我形象。

(二)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在部落記憶書寫的過程中，我開始並沒有鎖定婦女記憶。每一位報導人說話的方式，以及他們呈現的內容不同。每次在對話的過程中，我忙於逐字記錄對話的內容，不喜歡干預報導人說話的方向，除非出現不可抗拒的狀況，例如，說話的速度、詢問疑點，或者為了某些需要而暫停等方面。我是從部落記憶書寫過程擷取婦女記憶。對於婦女記憶初步的處理方式，將它記錄之後進行腦部整理的運動。自我文化中所形塑的自我不斷地進行對話，試圖在意識層面建立彼此修補並擴充的互動關係。等到一些零碎的記憶形成之後，在來建立主題式的問題進行深度訪談和記錄。部落記憶書寫婦女記憶，大部份取自於女性的報導人，無論她們的記憶呈現的是口傳的或是親身經歷的經驗，從她們的記憶可以窺知婦女觀點的敘述模式，透過她們記憶版圖所涉及的領域，找到婦女在部落的位置和責任。

部落記憶書寫中得婦女記憶，對於婦女生命史的訪談記錄，我從最年長的開始計行訪談記錄，以母語對話與書寫的過程，讓我們很快地進入她們的話題。另外值得一提並感業謝的一件事情，她們讓我進入稍微深廣的母語世界，進而了解她們語彙中的自我描述與意義，以及她們跟周遭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使她們在不同的時空脈絡展現不同的自我形象。她們對於不斷地反客為主入侵部落的殖民文化，她們表現出友好並主動學習的態度，似乎已經變成她們未來立足社會的指標，殖民文化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成為她們主體失落最大的致命

傷！在部落記憶書寫婦女記憶的過程，我不斷地思考一件事，這種殖民情境不斷發酵的狀態，我殘酷地面對流傳在婦女記憶中的自我形象，似乎已經遠離了她們當前的生活型態。處在部落社會主體性嚴重失落的狀態，我選擇了一條部落記憶書寫的工作，從母語對話與書寫的過程，以及傳譯中文到詮釋的過程，顯然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在這個與記憶拔河的年代，我以台灣原住民族一個賽德克女性的身份，透過我所委身的神職工作，做一些堅持與努力來投入部落記憶書寫的旅程，歷經長期以來日積月累的記錄過程，記憶的召喚變成一個催化的力量，透過部落記憶書寫的工作，一方面進行歷史文化的保存工作，當然，另一方面從中了解部落記憶中的婦女經驗。我今天以個人的一些成長經驗，進行一場傳統與現代對話的旅程，我以部落記憶書寫這樣一個回返的方式，試著重新找回消失在部落記憶中的彩虹衣，這個彩虹衣對我而言象徵著母體文化中的自我，從賽德克文化的觀點來解讀彩虹衣的象徵意涵，彩虹(Hakaw Utux)是我們自我認同的標記，透過紋面以及編織工程，共同來具現我們此生為人(Sediq)的標記。彩虹(Hakaw Utux)是我們的和平標記，當它在狂風暴雨之後出現在天空，它對我們而言是一個雨過天青的標記。部落記憶書寫是一條編織彩虹的旅程，部落記憶中的彩虹衣雖然已經呈現模糊不清的狀態，但是透過部落記憶書寫的旅程，我穿針引線逐步循線追蹤族群記憶的紋路，編織彩虹衣的夢想終會實現。

(本文經姑目·苔芭絲同意刊載)

支持菲律賓婦女聯盟 Gabriela

聲 明 稿

Action Alert Stop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embers of Gabriela

婦女新知基金會 7.24.2002

請您或組織加入此項跨國性連署活動：

由於菲律賓漸形軍事化，導致許多社會團體遭受非正式的軍方騷擾及凌虐，Gabriela 即是一例。Gabriela 是菲律賓全國性的婦女聯盟，並積極參與國際婦女和人民運動的串連，於 1984 年成立，超過四萬名會員，此組織為受迫害的女性爭取自由及婦女福利，並另外提供給受害婦女所需的服務及組織立法者、媒體與其他團體進行倡議的工作。為了肯定 Gabriela 的努力，請各位姊妹團體支持，一起抗議 Gabriela 會員持續被騷擾及刺殺的事件，要求菲律賓總統立即召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對加害者施予懲治，以確保婦女的安全及落實人權的原則。除了加入此項連署外，也請您或您的團體主動 Email 給菲律賓總統，

Email: corres@op.gov.ph，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 02 2502 8725 或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We need:

Please sign in English and email Philippine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 to urge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to stop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oppose the 'national policy' against legitimate people's organization, like Gabriela,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in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as well. Even if you have emailed previously, please do it again. Thank you.

Background:

The members of Gabriela have been harassed and murdered as the Philippines became more militarized. Just take a few examples. Milagros Belga, the member of Gabriela, was shot to death on July 22 last year. On February 24, 2002, the house of the Gabriela member in Naujan, Oriental Mindoro was ruined by gunfire. Another Gabriela-affiliate member, Benjaline Beng Hernandez, was killed on April 5, 2002. Manuela Albarillo, the Gabriela member was murdered by a group of men in military uniforms in San Teodoro, Oriental Mindoro on April 8, 2002. The dead bodies of Gabriela member Rodriga Apolinar and those of her family were found by neighbors on May 20, 2002. The cruel acts as such have to be stopped now.

We demand:

It is crucial that we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Gabriela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women's organiz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and has been inspirational to the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wide. However, the achievements of Gabriela and those of its member organizations are not recognized by their own government. Instead of appreciating the contribution of Gabriela and its member organizations for their efforts to protect women's rights,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has neglected the fact that these members have been harassed, intimidated, abducted, stabbed, and shot to death for years. Therefore, we dem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ction to stop 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Also,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 Arroyo mus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se atrocities and convene the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and punish the wrongdoer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all members of Gabriela and its member organizations. We will take further actions if the situation is not improved in any way.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伍維婷

2502 8715 0931 391 107

研發部主任 陳瓊芬

2502 8715 0922 771 567

團體連署

Awakening Foundation, Taiwan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National Union of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 Taiwan
 Taipei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 (TAPWR), Taiwan
 Beautiful Women Association of Penghu
 County, Taiwan
 The Warm-Lif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in
 Kaohsiung, Taiwan
 Taiwan Catholic Sprout Women-Concerns
 Association, Taiwan
 The Prenature Baby Foundation of Taiwan,
 Taiwan
 Awakening Kaohsiung, Taiwan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in
 Taiwan
 Taiwan Aboriginal Women Sunshine
 Association, Taiwan
 Association of Women Volunteer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Feng Shan City
 Magnoli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of Changhua County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Taiwan
 Frontier Foundation, Taiwan
 Taiwan Women's Link, Taiwan
 Tain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Taiwan
 Warm Life Association for Women,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Taiwan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Taiwan
 The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Taiwan
 Taipei Kindergartner Association, Taiwan
 Kimiko Foundation, Taiwan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iwan
 Campaig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CARD), Taiwan

Graduate School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Taiwan
 Peng Wan-Ru Foundation, Taiwan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Taiwan
 Tainan Children and Women Safe Foundation, Taiwan
 The League of Welfare Improvement for Older People, Taiwan
 Taipei Women's Association, Taiwan
 Taiwan 21st Women's Association, Taiwan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Single Parent Educational Foundation, Taiwan

個人連署

Chia-Ling Yang, Awakening Foundation, Taiwan
 Fu-Yu Chien, Awakening Foundation, Taiwan
 Hsiu-Hsuan Fan,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Yi-Chun Li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Shu-Mei H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Chi-Chia Y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Bei-Shin Cho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Hannah Chen,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Shu-Ying Hung,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Hsin-Jung Li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Chia-Li Wu,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Shiow-Huey Wang,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Hsiu-Chiung Ho,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Shun-Lien Sung,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Shu-Ling Lai,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Wei-Chun Wang,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Mei-Hwei Lai,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Jui-Chu Chen,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Fang-Wan Yang,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Taiwan
 Dagmar Mei-Nu Yu, National Union of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 Taiwan
 Mei-Hui Wu, Taipei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 Taiwan
 Hui-Ling Chen, Beautiful Women Association of Penghu County, Taiwan
 Yu-Ling Liang, the Warm-Lif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in Kaohsiung, Taiwan
 Esther Lai, the Prenature Baby Foundation of Taiwan, Taiwan
 Pei-Ling Wu,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Taiwan
 Ying-Mei Do,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in Taiwan
 Ding-Mei Liu, Taiwan Aboriginal Women Sunshine Association, Taiwan
 Shue-Jins Huang, Taiwan Women's Link, Taiwan
 Gin-Zou Shui, Tain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Taiwan

- Chun-Ching Ko, Women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Taiwan
- Lily Lin,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Taiwan
- Shu-Luan Jiang, Taipei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Taiwan
- Stone Lin, Kimiko Foundation, Taiwan
- Chu-Joe Hsia,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 Lennon Ying-Dah Wong, Rerum Novarum Center, Home Center, Dept. of Anthropology, NTU
- Pei-Chia Lan,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 Chieh-San Fang, Professo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 Wan-Wen Chu,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wan
- Sechin Yung-Hsiang Chien,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wan
- Sung-Chiao She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wan
- Hsiao-Chuan Hsia, Assistant Professor,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 Hsin-Hsing 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 Josephine C. R. Ho,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 Ying-Bin Ning,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 Nai-Fei Di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 Kang Chao, Associate Professor, Tunghsi University, Taiwan
- Chiting Serena Chuang,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iwan
- Emir Chen, Campaig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CARD), Taiwan
- Jinn-Yuh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Chung-Yung Pu, Principal, Dabang Primary School, Taiwan
- Hong-Shen Cheng, Writer, Taiwan
- Lee-Mei Lin, Association of Women Volunteer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Feng Shan City, Kaohsiung County, Taiwan
- Yung-Sun Ding, Magnoli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of Changhua County
- Meiling Lee Wu, Peng Wan-Ru Foundation, Taiwan
- Fu-Hao Lin,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Taiwan
- Hu-Fen Chen, Tainan Children and Women Safe Foundation, Taiwan
- Yu-Chin Wu, the League of Welfare Improvement for Older People, Taiwan
- Fay-Fen Tu Huang, Taipei Women's Association, Taiwan
- Sei-Ying Yeh, Taiwan 21st Women's Association, Taiwan
- Bruce Van Voorhis,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ong Kong
- George Nee, Asian Pacific Labour Update, APLU, Taiwan
- Ellen Huang, the Single Parent Educational Foundation, Taiwan



走了絕不會一

許珏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一期志工

最近在報紙上看到一位婦女朋友，二十多年前因為懼於丈夫的暴力，借不到錢就一直沒有回家。後來為了申請健保卡求助於警察時，才發現她已於二年前被法院宣告死亡而除戶了。

當遭到婚姻暴力時，選擇「暫時離開」固然是保護自己的方法之一；可是，像這樣一走了之，雖保住了人身安全，卻喪失了權益的姐妹們真不知還有多少！在這裡要提醒妳的是，如果妳行蹤不明滿七年，丈夫（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八十歲以上的失蹤人口更可在失蹤滿三年後就被宣告死亡了。

除了有被「宣告死亡」的可能外，先生也可以在妳失蹤三年後以「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由，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在喪失身份權後還有可能會影響到妳的財產權。所以，不管妳還要不要這個婚姻，事關個人權益還是不要等閒視之的好。

話說回來，事情如果是發生在現在，其實這位婦女朋友可依家暴法申請保護

令；即使選擇「出走」，也建議她寄個存證信函給先生，告知離家理由、現在居住地或聯絡方式等。

經過這樣的沉澱，假使情況仍無法獲得改善，婚姻的品質還是經營不起來的話，或許就可以考慮這種「沒有實質婚姻生活的夫妻關係」的存在必要了。

總而言之，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履行同居」是權利也是義務。妳可以遠行，但是，切記「行必有方」才能讓自己站得住立場，也才是真正的保護自己。

(本文已刊載於 7/23 自由時報 家婦版)



志工活動快訊

昆明·大理·麗江·中甸
雲南采風十日遊

《活動期間：91.8.27~91.9.5 共 10 天》

平日兢兢業業在民法諮詢熱線服務的志工媽媽
大夥兒終於有機會可以一起 大玩特玩囉！

詳細活動內容請洽：志工賈玉瑞、謝月卿、許珏靈

性別新聞

2002年6月

主題新聞

育嬰留職停薪 社會保險政府補助

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會委員會通過育嬰留職停薪社會保險補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健保、軍公保者，原應由雇主負擔的部份，將改由政府補助。兩性工作平等法賦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凡是受僱於三十人以上企業的勞工，皆可申請最長兩年的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至少六個月。安基會今年度總共編列七千三百三十一萬元經費，但就安基金委員會認為，這筆經費該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明年將不再支應。(6.8 台灣日報 7 版)

不當性別意識將踢出教材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通過「婦女教育政策執行方案調整案」共 12 項的實施方案，計劃在十年內全部完成。12 項方案，主要包括消除現行教材中不當性別意識型態、保障教育機構內女性的空間權利、培育婦女教育的人才等重點具體方案。此外，針對目前各級學校的教學教材、性教育、健康教育課程中，未來將特別予以檢視，除了消除其中出現的不

當性別意識負面教材外，也將於審查過程中避免有不當的性別意識。(6.18 台灣立報 12 版)

家暴法保護令真的有用嗎

家暴法實施至今滿三週年，由民間團體組成的「家暴法修法聯盟」檢視家暴法成效，他們認為，警察、檢察官、法官對家暴法的裁定認知仍然不夠，家暴法在實施時不論是在人力或資源上，都相當的匱乏。依據國外的調查，有 1/5 的家暴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罪行，但由於國內檢察官很少以此罪名起訴、執行，保護令對加害人的實質約束力低，保護的效果也大打折扣。(6.27 台灣日報綜合新聞版、6.27 中國時報 11 版)

人工生殖法草案九月送審

衛生署人工生殖法草案修定大致底定，人工生殖的對象限定於婚姻關係夫妻，代理孕母及自境外輸入未經核可的生殖細胞禁止施行人工生殖；而精卵的儲存不另設公營法人單位。(6.13 台灣日報 7 版)

衛生署反對設立精卵銀行

國內精卵來源缺乏，專家學者建議比照捐血中心，成立公益法人的精卵銀行，擴大宣導無償捐贈精卵。不過衛生署擔心遭利益集團介入，衍生糾

紛，因此不贊成設置，仍維持現狀由醫療機構自行設立。(6.13 民生報 A15 版)

居家照護 一般失能者也能申請

內政部宣布即日起，政府提供失能者的居家照護服務，將從過去僅限於中低收入戶擴大至一般失能者；依失能的程度可分別獲得不同時數的免費居家服務。行政院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計劃，共編列為期六年四十九億預算，除了將有十二萬老人及身心障礙失能者受益，而計劃中將培訓居家照護人力，促進中年婦女二度就業機會。(6.8 民生報 A4 版)

乳癌發生率與避孕藥無關

最新的一期「新英格蘭醫學期刊」報導，服用口服避孕藥不會增加女性罹患乳癌的風險，另外不論種族、胖瘦、避孕藥內荷爾蒙劑量的多寡、服藥時間的長短、家族病史、是否已進入更年期等，都不會增加日後罹患乳癌的機率。雖然如此，研究者仍然提醒更年期婦女，補充雌激素的荷爾蒙替代療法，明顯的增加罹患乳癌的風險，遠超過避孕藥與乳癌的關係。(6.28 中國時報 31 版)

未婚懷孕中學生 高職最多

約有五成的學校有女學生

未婚懷孕的案例，而這些女學生處理的情形以「墮胎」者最多。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的講師李德芬表示，許多國中老師反對將性教育納入正規課程，怕導致暗示的效果，不過根據國外的研究指出，當學生獲得越多正確的性知識時，只會有越多的健康行為。對於那些未婚懷孕的少女，李德芬認為不應將其污名化為行為偏差或不良少女，希望學校老師能以平常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學生，讓她們繼續求學，至少到高中畢業，以求得基本的謀生能力，避免她們透過援交賺錢，又會是另一個惡性循環。
〈6.21 台灣日報 7 版〉

進軍國際婦女組織 從 NGO 扎根

由外交部外交事務協會主辦的「我國婦女組織之國際交流經驗」座談會，希望藉此讓國內婦運的民間組織（NGO）了解如何在全球化的當下，建立與其他國際性婦運組織的良好交流，以及宏觀的國際視野與關懷，從而影響政府決策方向，提昇台灣女性地位與人權狀況。
〈6.10 台灣立報 12 版〉

傑出女性演講 否決殷琪

亞洲地區最高水準的高中生科學夏令營—吳建雄科學營，每年都會邀請一名可傳承吳建雄科學精神的傑出女性科學家或企業家為學生做主題演

講，今年原本選定殷琪為主講人，不過考慮她未婚生子及高鐵成敗未定的因素之下，認為她雖然特別，但是也有爭議，與吳建雄的「女性特質」有些差異，為了避免引起太大的爭議，主辦單位決定暫緩邀請她的決定。
〈6.16 中國時報 31 版〉

首位留美女軍官畢業回國

許舒湘通過了美國維吉尼亞軍校的嚴格訓練，成為該校首位亞裔少尉女軍官。該校在美國南北戰爭時扮演重要的軍事人才培訓地位，而在該校各項訓練男女的要求標準都相同，因此許舒湘能通過這一連串的訓練，著實不容易。
〈6.29 自由時報 7 版〉

性自費門診 尊重患者隱私

在台北市復興南路上開設了國內第一個針對「性事」的診所，患者必須透過電話預約，才能進入層層隔音的診療室。就連患者的就診時間也都是被錯開的，對於患者的隱私有很大的保障。這家診所標榜治療所有跟「性」有關的疑難雜症，所有項目都是自費。目前已有部份醫院近期內將陸續開辦這類自費服務。
〈6.17 中時晚報 3 版〉

夫妻同死時間各國推定不同

華航空難裡，多對夫妻因搭乘同一死亡班機，不幸同時

罹難，依我國民法規定，應推定夫妻同時死亡，而在遺產繼承關係上，兩人互不繼承，須依法定順序另定繼承人，不過由於各國立法各有不同，因此繼承的順位與比例也會因罹難者的國籍不同而異。
〈6.25 台灣日報 5 版〉

單親爸爸責任一肩扛 求助比例低

單親爸爸的人數越來越多，但是求助的比例卻偏低，僅及單親媽媽的十分之一。現有社會福利資源較有利於單親媽媽，但是對單親爸爸來說，除非是中低收入者，否則社福部門將難以主動予以幫助。為了顧及事業，單親爸爸在子女的教養上確實有可能力有未逮，管教過於心急，常造成親子間關係的緊急，最後受影響的還是孩子。台北市各婦女中心，及家庭相關的社福團體表示可提供單親爸爸協助。
〈6.18 民生報 A4〉

社會

爸爸爺爺涉嫌性侵害四歲女童

台北市一名四歲女童由於父母離異，暫時由父親請託保母照顧。女童母親日前發現女童似乎有被性侵害的情形。在女警及女志工與女童深入交談後，認為女童有可能受爺爺與父親猥褻，女童的父親及爺爺

涉及妨礙性自主罪嫌，目前全案交由轄區警局偵辦。(7.2 聯合報 18 版)

報復少女別戀 上網貼繡綿畫面

一名就讀夜補校的秦姓男學生和一名十五歲的國中少女發生關係，後來不滿少女另有新歡，竟然將兩人當初的做愛照片在網路上公佈，中山警局依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及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法辦。(6.12 自由時報 14 版)

女友疏遠 男友張貼她裸照

永和市某洪姓男子由於不滿女友有意疏遠他，去年九月起在女友家門口張貼她的裸照，並且打電話恐嚇女友如果不繼續見面聯絡，要將她的裸照四處公佈。洪姓男子表示是要歸還裸照，但是法官表示公佈裸照供人觀覽之事，通知裸照所示之人，已經屬於以加害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被告所為已經觸法。(6.19 台灣日報北縣新聞版)

偷拍母女洗澡 賠錢又起訴

高雄市林姓男子涉嫌在他母親出租給一對母女的公寓浴室裡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該對母女入浴的過程，事後還把錄影帶跟朋友共同觀賞。林姓男子的朋友覺得這麼做很不道

德，便私下告訴這對母女，後來這對母女找上林姓男子興師問罪，男子自知理虧，便以賠償 30 萬元以求解決，但是這對母女已經向小港分局報案，因此林姓男子將吃上妨害秘密工訴罪的官司。(6.7 聯合晚報 9 版)

醫院之狼落網

於清晨侵入醫院宿舍對女護士進行性侵害的「醫院之狼」已經落網，警方調查發現他在落網的前天下午，還曾經侵入民宅性侵害一名少女，警方研判應該還有其他的受害婦女，呼籲被害人出面指認。遭醫院之狼侵入的該市立醫院表示，為防止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件再度發生，該院將在護士宿舍的大門加強照明及保全。(6.29 自由時報 14 版)

用手指性侵害 男子判刑六年

李姓男子意圖對付女性侵害，但是碰上被害人月事來潮，李某竟以手指侵入被害人下體，台北地方法院依強制性交罪判刑六年，全案還可上訴。過去這類案件只能以強制猥褻罪論處，但刑法修法後，強制性交罪「插入說」以修改為不論以性器官或異物插入被害人下體，接構成強制性交。(6.12 自由時報 14 版)

男子挾嬰 婦女慘遭玷污

男子雷孟達連續在嬰兒用品店守候，專門以攜帶幼兒駕車的婦女為對象，以幼兒的生命要脅而予以性侵害，並另與林姓嫌犯涉及攔車勒贖案。警方以涉嫌性侵害、妨害自由、竊盜、恐嚇取財等罪嫌將其移送法辦。(6.14 中國時報 11 版)

原住民

原住民婦女宣言 保護女性人權及健康

台灣世界展望會為了關懷都市原住民女性，6 月 3 日在嘉義醫院舉辦「愛在他鄉的季節—91 年度嘉義市都市原住民婦(少)女保護活動」，會中除了有健檢、有獎徵答等活動之外，並且宣讀與簽署都市原住民婦(少)女保護宣言，以維護都市原住民女性的人權與健康。主辦單位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能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與了解都市原住民的問題與需求，希望社會能以更大的關心與認同，來幫助都市原住民族女性自我肯定和提昇角色地位(6.4 台灣立報 12 版)

加拿大已落實原住民自治

加拿大政府向來重視、支持原住民的文化與權益，因此台灣的原住民將前往加拿大取經關於原住民自治、原住民與

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原住民高等教育、原住民傳播媒體等。原住民主委陳建年指出，台灣原住民正在爭取的各項權益在加拿大多已落實，值得學習。
(6.1 聯合報 14 版)

原民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聘請前台北市議員林美倫等五位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6.7 聯合報 18 版)

原住民勞工失業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自從 331 地震後，在該地工作的兩百餘名原住民工人失業將近三個月，有人甚至連勞健保都被資方片面中斷，致使這些原住民勞工不僅沒收入，更連基本的權益都未獲保障。原民會主委孔文吉表示，依法原民會無法給予這些失業勞工補貼，但是若原住民失業勞工參加政府職業訓練，或是至民間補習班學習第二專長，原民會將補助所有的學費與材料費。
(6.26 聯合報 17 版)

平埔文化祭開鑼

由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台北市凱達格蘭協會、台北縣凱達格蘭協會、台北市文化局、山水客人文工作室共同主辦「二〇〇二凱達格蘭族地，刺桐花開平埔文化祭」，以傳

統儀式、導覽、研討會重現這個象徵平埔族人重要生活作息節令的當代意義。古代平埔族人以刺桐花來記歲，卑南族人則以刺桐花作為工作曆的指標，刺桐花成為原住民文化中重要的部分。
(6.1 聯合報 17 版)

同志

首屆同志影展藝文特區開演

國內首屆同志影展在台北市華山藝文特區舉辦，這不僅是國內首見以「同志」為主題的影展，還獲得台北市文化局補助部份的經費。經過同志族群多年來的努力，今年台灣終於有了自己的同志影展。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在致詞時表示，對於這個影展，文化局所提供的協助並不多，但是文化局既然作為台北市公共資源的分配者，對於弱勢的文化權則絕對不會忽視，也希望大家不要再以異樣的眼光來看待同志族群。
(6.7 中國時報 20 版、6.7 聯合報 19 版)

公務員同志公開身分壓力沉重

同志諮詢熱線公佈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月底的接線資料顯示，具公務員身分的同志來電明顯增多，大多數遇到的問題是擔心自己的同志身份曝光後，可能會受到歧視或影響升遷，顯示公務人員同志「身分認同」的問題愈趨嚴重。
(6.25

台灣日報 7 版)

T 吧偷拍 壹週刊犯眾怒

壹週刊的記者在雜誌中，以大篇幅刊登在 T 吧裡偷拍到的照片，同時以聳動且帶歧視性的字眼，描述 T 吧裡同志們的一舉一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集合共 22 個人權團體、同志社群發表了一項連署聲明，除了抗議壹週刊的偷窺行為，以偷拍手段犧牲同志人權之外，同時也認為壹週刊此舉，其實是揭露了社會道貌岸然的偽善。
(7.2 台灣立報 12 版)

性病篩檢 鎖定玻璃圈惹反彈

台北市性病防治所昨日指稱同性戀是感染愛滋病的高危險群，遭到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強烈反彈。協會指出該所篩檢對象以同志主，並且為了維護健康，同志團體一直以來不斷的推動安全性行為的觀念，並鼓勵同志到該所檢查，如今該所以此數據指稱同性戀為愛滋高危險群，是一種對同志的污名化。
(6.25 台灣日報 7 版)

同志酒吧老闆從異性戀到同性戀的心路歷程

同志酒吧的老闆賴二哥的故事，被同黨劇團搬上舞台。賴二哥強調，同志的身份並不是他能選擇的，但是他希望能透過他的故事，呼籲大家尊重

每一個生命。整齣戲的內容描述賴二哥從異性戀到同性戀，並且勇敢「出櫃」的曲折心力歷程。他現在可以很坦然的說：「我是父親，也是同志」
(6.21 聯合報 32 版)

國際

同性戀驕傲日 歐洲各城大遊行

各國的男、女同志、雙性戀與變性人在歐洲各城紛紛走上街頭，慶祝一年一度的同性戀驕傲日活動。主辦的協會指出，今年的示威以爭取「平等」為主要訴求，傳達出「兩性戀」與「超越性別戀」的自由生活訊息。反愛滋團體也參加了這次的活動，呼籲各界對於愛滋病問題的重視。(7.1 民生報 A3 版、7.2 台灣日報 12 版)

史瓦濟蘭嚴禁婦女穿褲裝

非洲王國史瓦濟蘭的酋長賈瑪，最近在一項演說中疾呼，婦女穿著長褲是對史瓦濟傳統不敬，他表示「陸軍士兵會在街上巡邏，他們奉命脫掉違令婦女的長褲，並當場撕破」但他也承認王室中年輕女性常愛做褲裝打扮。(6.25 民生報 A3)

大陸男人 床上很忠誠

大陸的一項調查顯示，中

國大陸七成的成年人只有一個性伴侶，在中港台三地男人中「忠誠度」最高，且一年中的做愛次數也落後台灣和香港人。這項調查還顯示，中國人不喜歡太早有性生活，尤其中國內地的人第一次性經驗的平均年齡最高(二十二歲)。(6.7 中國時報 13 版)

北韓監獄殺嬰 惡名遠播

越來越多逃離北韓的投誠者控訴北韓獄方，強迫女囚墮胎與殺嬰的不人道行為。迫於饑荒，許多北韓難民越界逃往中國大陸，而被中國大陸當局遣返回北韓的難民中，婦女占了大多數，這些女難民的下場大多是關入集中營，一旦被獄方發現懷孕，唯有墮胎一途，若生下活嬰，也免不了以殺嬰收場。估計北韓監獄目前收押了約二十萬民的囚犯，而從一九七二年以來，已有四十萬人死於牢獄。(6.14 中國時報 13 版)

美國女性媒體工作者 漸少

美國的研究顯示，近年來婦女在媒體界所佔的比率不升反降，美國婦女界擔心，如果在媒體界的女性工作者繼續減少，將使婦女在社會發言的力量遭受衝擊。(6.11 台灣日報 8 版)

大陸男女比率超級失衡

紐約時報的報導指出，雖然中共厲行計劃生育政策，但是二十多年的經濟改革成果，卻反倒加重了大陸人民生養男嬰的期望。目前甚至有部份的農村地區新生的男女嬰比例高達 144:100 的程度，遠超過國際平均標準 106:100。但是其實造成男女嬰比例失衡的直接原因，是由於超音波的使用，雖然大陸官方禁止以此來辨別胎兒性別，但是這項服務大多數醫院都有提供，且費用低廉。對於這種男女嬰比例失衡的問題，大陸人口統計專家提出警告，由於幾千萬的男人娶不到妻子，女性遭到販賣為妻可能會是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問題。(6.22 中國時報 13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2年6月會務

- 6.3 工作會議／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立院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編法定離婚要件
- 6.4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三讀通過記者會
- 6.5 玫瑰戰爭(苗栗育達)／社工督導研討(宜芬)／劇團討論
- 6.6 民進黨時事沙龍／參加偷拍防治法記者會
- 6.7 婦女權益與媒體座談會／香港電台 CALL OUT
- 6.8 民進黨青年部宣傳新知／NPO 幹部研習營
- 6.9 NPO 幹部研習營
- 6.10 原住民小組會議／民法離婚要件與效果公聽會(第二次朝野協商)／香港讀者文摘訪問
- 6.12 性產業政策討論／社工督導研討／民視異言堂拍攝／美麗佳人採訪夫妻財產制
- 6.13 夫妻財產制說明會／舊金山電台 CALL OUT
- 6.14 新知 20 年紀錄片首映記者會／全婦會科技與教育研討會／基進社工研討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 6.17 工作會議
- 6.18 再確認募款茶會場地／參加電子報研習營／台灣公共新聞網專訪
- 6.19 劇團討論／夫妻財產制說明會第二場
- 6.20 子女扶養費討論會
- 6.21 佈置募款茶會現場／教育部開會／北市社會局〔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議價
- 6.22 新知20週年募款茶會
- 6.24 女人讀書會／工作會議
- 6.25 婦女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家暴防治會議
- 6.27 修法讀書會／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工作會議
- 6.28 曉鵲工作坊／夫妻財產制巡迴工作會議
- 6.29 家事事件法會議

義賣特區

紫底女書版



老瓊漫畫版



廿週年大事紀版



黑底女書版

新知 20 週年紀念 T 恤
350 元/件 · 1000 元/3 件

SIZE : S~XL (女生 SIZE)

《出版品》

◎ 玫瑰的戰爭

反性騷擾紀錄片公播錄影帶
義賣價...1500 元

◎ 新知 20 週年紀錄片

新知從草創初期的筚路藍縷，
20 年來逐漸茁壯，這不僅是
新知走過的路，也是台灣婦運
的重要篇章

義賣價...800 元

◎ 女人口袋書

彙整法律諮詢與法院觀察經
驗，提供簡易的司法程序說明
與法律知識

義賣價...100 元

訂購單 【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_____ 數量 _____
 ● _____ 數量 _____
 ● _____ 數量 _____

共計金額 _____ 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一路有你 衷心感謝



2002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募款餐會捐款人



李杭倫	10,000	陳怡君	2,000	馬蕙蘭	6,000
林婷立	10,000	李瓊月	2,000	吳嘉陵	5,000
李 豐	50,000	林書怡	2,000	葉紹國	2,000
張明我	2,000	詹錦華	6,000	陳秀鳳	2,000
張素貞	2,000	謝月卿	4,000	吳慧芬	2,000
蔡美芳	2,000	談蜀華	20,000	莊淇銘	10,000
陳政如	2,000	高惠春	10,000	高寶桂	2,000
謝孟甫	2,000	戴明鳳	10,000	吳景芳	2,000
游惠貞	5,000	嚴素娥	5,000	任文香	5,000
陳明堂	4,000	林鎮洋	10,000	黃麗真	2,000
雷武順	2,000	葉淑華	2,000	吳金環	2,000
蔡慧兒	7,000	袁家玫	2,000	孔慧珠	2,000
林美容	2,000	李秋鳳	2,000	李麗芬	2,000
樂微萍	100,000	陳美彤	50,000	趙相文	5,000
楊芳婉	2,000	宋順蓮	20,000	朱惠良	10,000
秦儷舫	10,000	黃敏靈	10,000	親民黨	2,000
平 路	5,000	蔣素儀	10,000	黃慧萍	2,000
賴君義	20,000	楊淑文	10,000	曹雪娥	2,000
黃珮涵	2,000	林妙影	2,000	賈文玉	2,000
范 情	4,000	趙夢蘋	5,000	羅吉台	2,000
張浣芸	2,000	黃競涓	2,000	葉樹姍	6,000
陳韻迪	2,000	李秀惠	2,000	黃月桂	2,000
沈泰民	2,000	紀 欣	5,000	趙良燕	5,000
王清雲	12,000	陳舜田	10,000	鄭惟厚	5,000
李應元	10,000	王騰嶽	2,000	林雪玉	2,000
謝鳳嬌	5,000	洪燕梅	2,000	鄭麗娟	2,000
雷 倩	6,000	廖怡景	2,000	劉毓秀	5,000
王億雯	2,000	張家宜	20,000	張林海崙	5,000

鄭麗君	15,000	范銘如	2,000	王建宣	10,000
汪志冰	2,000	潘秀慧	2,000	陳惠馨	24,000
廖儒修	5,000	戴志益	2,000	潘維剛	5,000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0			李世珍	2,000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10,000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0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台北市觀音線協會	2,000
馬秀英	2,000	李美玉	2,000	黃湘瑜	2,000
張萍如	2,000	王愛萍	2,000	張懋林	2,000
任曉華	2,000	王芳	2,000	朱淑蘭	2,000
趙同瑛	2,000	黃長美	2,000	謝康	2,000
牟順梅	2,000	曾憲政	10,000	李芬蓮	2,000
黃麗莉	2,000	曾慶平	2,000		
狗屋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				
項國寧	5,000	徐曼瑩	5,000	莫忘本	10,000
梁雙蓮	5,000	賴宏亮	4,000	李福鐘	2,000
李遠哲	10,000	葉名晴	10,000	顧立雄	20,000
李素華	5,000	李永得	5,000	林正修	2,000
洪久賢	5,000	張花冠	10,000	張雙華	10,000
陳斐雯	2,000	夏瑞紅	2,000	盧美杏	2,000
張超翔	20,000	李萍	5,000	蔡淑芬	5,000
李永萍	10,000	蘇芊忻	5,000	謝臥龍	6,000
郭吉仁	5,000	陳月雲	5,000	陶儀芬	5,000
林發立	2,000	張嘉真	2,000	張月仙	5,000
黃榮村	10,000	周玖琪	2,000	張富美	3,000
蔡元祿	10,000	羅燦煥	6,000	徐璐	2,000
潘珊娜	5,000	劉初枝	4,000	曾綺華	5,000
林宗德	5,000	張明敏	5,000	林昱貞	4,000
楊佳羚	10,000	宋阿妙	5,000	楊正利	5,000
李中琪	5,000	周麗玉	5,000	梁莉芳	4,000
暢曉雁	20,000	楊春職	50,000	潘正芬	20,000
賴浩敏	20,000	古登美	10,000	丁費宗清	10,000
林照真	5,000	尤美女	5,000	吳月珍	5,000
黃顯凱	4,000	吳成良	5,000	盧雪玉	30,000
智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王惠慧	10,000
蘇千祿	5,000	劉梅君	20,000	曾麗敏	2,000
潘慧玲	10,000	涂秀蕊	6,000	童寶玲	5,000
施寄青	2,000	蘇慧貞	15,000	羅文嘉	10,000

彭彩玲	5,000	陳淑華	100,000	陳文龍	10,000
鍾佩怡	2,000	鍾佳玓	4,000	駱文瓊	2,000
楊心蕙	2,000	劉世芳	20,000	蘇榮承	5,000
吳豐山	10,000	李美玲	5,000	呂木蘭	2,000
林秀英	4,000	王浩威	10,000	陳上春	5,000
盧秀燕	2,000	蘇瑞美	10,000	鄭貴蓮	2,000
蕭美琴	5,000	王鴻嬪	10,000	陳愛麗	5,000
沈美真	6,000	羅瑩雪	2,000	勵馨基金會	4,000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10,000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	4,000
黃慧萍	2,000	賴君義	20,000	楊淑文	10,000
駱冀野	1,000	謝怡君	2,000	譚耀南	2,000
林三加	4,000	黃 默	10,000	林淑芬	2,000
成令方	2,000	張懿云	2,000	阮若缺	2,000
黃馨慧	4,000	黃淑玲	2,000	林俊伯	2,000
張錦華	3,000	徐木蘭	6,000	李傳珍	2,000
蕭翠瑛	20,000	翁美珍	2,000	吳武雄	2,000
朱敬一	10,000	張晉芬	5,000	蕭新煌	5,000
林佳龍	10,000	陳東升	2,000	楊芳枝	2,000
楊芳枝	2,000	畢恆達	2,000	夏鑄九	2,000
徐永明	2,000	林本炫	2,000	黃旭田	5,000
魏千峰	5,000	南雪真	2,000	賴淑玲	2,000
謝玉璇	2,000	顏朝彬	2,000	賴芳玉	2,000
黃慧萍	2,000	潘其芬	10,000	吳秀菊	4,000
張慧芝	5,000	潘誠平	20,000	趙淑妙	20,000
鍾佳濱	2,000	范光群	20,000	吳嘉苓	6,000
藍佩嘉	4,000	成露茜	5,000	劉志鵬	10,000
郭蕙玉	20,000	林秋琴	50,000	嬌生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謝書菲	4,000	詹勳次	10,000	宗景宜	5,000
陳瑞珠	6,000	張 珏	4,000	李金蓮	4,000
高惠宇	2,000	馬小萍	2,000	崔宏興	5,000
盧秀卿	2,000	鄭美里	2,000	鄭至勤	2,000
邱貴玲	2,000	邱貴芬	2,000	陳素芳	2,000
徐福晉	2,000	楊瑛瑛	2,000	王瑞香	2,000
陳秀惠	2,000	朱恩伶	2,000	徐福哲	2,000
呂玉瑕	2,000	伊慶春	2,000	蔡淑鈴	2,000
曾熾芬	2,000	張秉瑩	4,000	李元貞	20,000
何碧珍	5,000	台北市慧馨協會	15,000		
台大婦女研究室	4,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美國波士頓大學校友會獎學金文教基金會	30,000				

銘謝以下捐款人

六月份捐款人名單

郭春梅	10,000
董聲淪	2,000
蕭鈺芳	5,000
李元晶	1,000
王春桂	2,000
林豔瑱	1,000
游美惠	2,000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00
鄧無瑕	2,000
潘美玲	2,000
林蕙韻	3,000
許仙霖	3,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
國立婦女研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40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撥，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